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7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鲁强认缴的深圳昱凯投资企业有限公司40%财产份额的议案》

二、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受让鲁强认缴的深圳昱凯投资企业有限公司40%财产份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昱凯投资企业有限公司40%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3、深圳万润节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8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鲁强认缴的深圳昱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0%财产份额暨签订《深圳万润节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受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深圳万润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节能”)逐渐拓展和完善业务布局,不断优化战略定位,提高人才引入的精准度及最大化发挥员工持股平台价值放慢人才引入节奏,公司以零元价格受让鲁强先生认缴的深圳昱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昱凯企业”)40%的财产份额即人民币200万元出资额,并以自有资金承担人民币200万元的出资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昱凯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公司从受让的出资额占昱凯企业合伙人的40%。2015年12月22日,经协商一致,公司与鲁强、昱凯企业在深圳市签署了《深圳昱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鉴于鲁强、曹坚、昱凯企业未能按各方于2015年6月29日签署的《深圳万润节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缴付出资(鲁强、曹坚于2015年9月才足额缴纳万润节能的出资,昱凯企业在本公司公告日前未足额缴付出资),2015年12月22日,公司与鲁强、曹坚、昱凯企业在深圳签署了《深圳万润节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鲁强认缴的深圳昱凯投资企业有限公司40%财产份额的议案》。

鉴于签订了《深圳万润节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鲁强,男,197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10119790320****,住址: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南环路**号。

公司与鲁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受让的基本情况

1. 深圳昱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15年 5月 28日 |
| 认缴出资额 | 500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鲁强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市场主体类型 | 有限合伙 |
| 经营场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合伙人结构 | 鲁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4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80%;张伟(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0%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企业投资项目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企业投资项目与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14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表决,董事会同意增补方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方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表决,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振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振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5-041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3日,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苏试试验仪器总厂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鉴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苏试试验仪器总厂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苏试试验仪器总厂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经讨论研究,五名董事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苏试试验仪器总厂向董事会提交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与全体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5-78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上述信息的详细内容请查阅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核实施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正在讨论、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收购,

深圳昱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万润节能为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从而促进万润节能长期持续、健康发展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未来,万润节能确定的杰出人才或为万润节能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将优先受让昱凯企业原合伙人出资额或对昱凯企业新增投资的权利。

公司与深圳昱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转让情况

昱凯企业的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鲁强认缴人民币4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80%;有限合伙人张伟认缴人民币1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0%。因万润节能目前正在逐步发展和完善业务布局,不断优化战略定位,为提高人才引入的精准度,最大化发挥员工持股平台的价值,万润节能放慢了人才引入的节奏,公司本次以零元价格受让鲁强认缴的昱凯企业40%财产份额即人民币200万元出资额,并以自有资金承担人民币200万元的出资义务,昱凯企业有限合伙人张伟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成为昱凯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本次财产份额受让前后,昱凯企业各方出资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受让前 | | 受让后 | | 合伙人类型 |
|------------|-------|--------|-------|--------|-------|
|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
| 鲁强 | 400万元 | 80% | 200万元 | 40% | 普通合伙人 |
| 张伟 | 100万元 | 20% | 100万元 | 20% | 有限合伙人 |
| 深圳万润节能有限公司 | — | — | 200万元 | 4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500万元 | 100% | 500万元 | 100% | —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昱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鲁强

乙方:深圳万润节能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昱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丙方40%财产份额即人民币200万元出资额以零元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乙方成为丙方的有限合伙人。

(2)甲方保证其向乙方转让的出资额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质押、第三人权益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协议或约定等权利限制情形,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3)各方同意,甲方所转让的出资额中未实际缴纳的出资,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这部分的出资义务。

(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丙方合伙人的合伙协议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7)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丙方盖章后生效。

(8)本协议系各方对《深圳昱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修改和补充,与《深圳昱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与《深圳昱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以《深圳昱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为准;深圳万润节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9)本协议由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0)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以甲方足额缴纳出资额之日起至万润节能全部足额缴纳出资之日为准。

(11)本协议自甲方足额缴纳出资额之日起至万润节能全部足额缴纳出资之日止有效。

(1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14)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5)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丙方盖章后生效。

(16)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丙方盖章后生效。

(17)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丙方盖章后生效。

(18)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丙方盖章后生效。

(19)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丙方盖章后生效。

(20)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丙方盖章后生效。

(21)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丙方盖章后生效。

(22)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丙方盖章后生效。

(23)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丙方盖章后生效。

(24)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丙方盖章后生效。

(25)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丙方盖章后生效。

(26)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丙方盖章后生效。

(